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15號

原告 王明義
被告 許炳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借
執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水、列印假收據等任務。被告與Telegram暱稱『蟹腳黃』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1月間起，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原告，向原告佯稱可下載「日暉」APP操作獲利云云，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自112年12月14日起，陸續以匯款、面交等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其中一筆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即於112年12月22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金銘門市，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車手，詐欺集團車手並交付假收據1張（此假收據為車手取款前，由詐欺集團成員「蟹腳黃」傳送QR CODE圖檔予被

告後，被告至便利商店列印後，並再交付取款車手，再由車手轉交原告以行使之，假收據上有「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、「付款人王明義」、「實收金額貳拾萬元」、「新台幣200000」、「112年12月22日」、「承辦收款員賴士傑（簽名、指印）」）。嗣取款車手將收得之詐欺款項交與被告後層轉上游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原告因而受有20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9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詹昕容